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08943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广东锦伦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一条变更为“锦伦的法定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白石龙一区新龙大厦22层2205号”。《律师事务所章程》第六条变更为“锦伦的设立资产为人民币……。合伙人出资占股比例份额分别为: 蔡伟伟……, 仝青峰……, 邱国垚……, 曾超……; 其中, 合伙人蔡伟伟为锦伦所负责人”。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二条变更为“锦伦的法定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白石龙一区新龙大厦22层2205

号”。《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二章 上述变更前的内容变更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2025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